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其他農林漁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 \*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 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 \*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05

 \*單位傳真：(04)25261594

 \*單位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 \*口頭：

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 \*書面：

 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 \*電子媒體：

 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 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因天然災害而發生之農業損失，經政府依「農業

 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核定之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 （一）災害名稱：指低溫、豪雨、颱風、水災、風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地震、蟲害、病害

 等災害名稱。

 （二）核定面積：指農田遭流失、埋沒、海水倒灌，其損失面積符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

 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 （三）救助金額：經政府核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所核發之金額。
 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千元

 \*統計分類：

 （一）縱項目按災害名稱分。

 （二）橫項目按核定面積、救助金額分。

 \*發布週期：年

 \*時效：6個月。

 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 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6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

 工作日發布)

 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作物生產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93-03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